

附件四

## 工友退休申請書

(姓 名)在(機 關 學 校 全 銜)擔任(工友、技工或駕駛)職務，謹申請辦理退休並發給退休金，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請予核辦。

申請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
第 聯

(機關全銜)工友請領退休金計算單									
姓名	薪點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申請事實	證件	
服務年資		分段年資及基數		月支工餉		元(C)		退 休 金 額	
到職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前	服務年資	年	月	給	個		
離職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核	基數(A)	月平均工資		元(D)		
併計年資	年 月	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後	服務年資	年	月	給	個	元(E)	
採計年資	年 月		核	基數(B)	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				
實發金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(大寫)									
適用條款	工友管理要點 第 點 條 項 款 勞動基準法			生效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承辦人員	事務單位						機關 長官		
	主 管								
	人事主管								
主計主管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
第一聯存卷，第二聯送請領人。

附註：

- 一、退休金總額，不得高於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(E)。因執行職務致身心障礙辦理退休，另加給之退休金不計入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內(E)。
- 二、採計年資欄，係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，至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不適用本表，應依該條例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請領。
- 三、退休金算法： $[(C+930) \times A(\text{基數}) + D(\text{平均工資}) \times B(\text{基數})] \leq (E)$